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1203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391023 號

訴願人：祭祀公業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○街○號

管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同上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○月○日彰稅法字第○○○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卷查坐落本縣○○鎮○○段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宗地面積○平方公尺，地目田，屬員林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，訴願人於 70 年○月○日登記為所有權人，權利範圍全部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自 90 年起即屬公共設施完竣區域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不符，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以 100 年○月○日彰稅員分一字第○○○號函補徵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 萬 6,308 元、16 萬 7,476 元、16 萬 7,476 元、16 萬 7,476 元、17 萬 2,091 元，共計 81 萬 827 元。申請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乃提起本訴願。惟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

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，以 100 年○月○日彰稅法字第○○○號復查決定書撤銷，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